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20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决议草案 [A/C. 2/68/L. 6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二十一次报告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关于决议草案 [A/C. 2/68/L. 6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68/18](#))。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并最后提出了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第二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8/L. 61](#)，随后行预咨委会收到了 2013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会见秘书长的代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书面答复之后，行预咨委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收到有关资料，其中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预算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拟议预算作出对比，并包括人居二秘书处以及拟设人居三秘书处的组成。行预咨委会重申其看



法，即执行新任务所需额外经费的拟议预算列报应包括关于同类活动实际支出的明确分析(见 [A/67/647](#), 第 7 段)；行预咨委会还建议，请秘书长就今后所有订正估计数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供这类详细补充资料。

## 任务

4. 秘书长指出，大会将根据决议草案 [A/C. 2/68/L. 61](#)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a) 申明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此类支持；(b) 请人居三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才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才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见 [A/C. 5/68/18](#), 第 2 段)。

5. 秘书长指出，2014–2015 两年期要执行的主要任务是：(a) 设立人居三秘书处；(b) 启动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进程以及国家报告编写准则的宣传工作；(c)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纽约和内罗毕举行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见 [A/C. 5/68/18](#), 第 6 段)。

## 拟议所需资源

6.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下编列所需资源共计 2 073 7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并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 133 800 美元，由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相抵销。另外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 1 063 000 美元(见 [A/C. 5/68/18](#), 第 17 至 19 段)。

7. 这些资源将用于下文所详述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821 100 美元)；咨询人(624 000 美元)；召开四次专家组会议，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集体咨询(315 000 美元)；差旅(117 500 美元)；内罗毕房地租赁和维修费(133 600 美元)；办公自动化设备(35 000 美元)；用品(15 000 美元)和杂项费用(12 500 美元(见 [A/C. 5/68/18](#), 第 18 段)。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 要求为人居三秘书处提供的资源包括：(a) 为 1 个人居会议副秘书长(D-2)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协助人居会议秘书长与成员国举行高级别实质性磋商，并提高对筹备和参加人居三及其成果的政治支持；设 2 个行政助理(1 个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另 1 个为当地雇员)和 1 个方案助理(当地雇员)，负责提供行政支助；(b) 设 2 个高级方案干事(P-5)和 3 个方案干事(P-3)，预计由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设立的支持筹备人居会议信托基金供资(见 [A/C. 5/68/18](#), 第 7 至 9 段)。

9.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和决议草案 [A/C. 2/68/L. 61](#) 第 4 段成为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这两个资金来源按比例分担所需经费估计数的理由。行预咨委会又获悉，区分上述职位资金来源的主要理由是，需确定人居三秘书处的绝对最低需求，以开始动员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充分满足筹备进程的所需经费。

10. 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a) 段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会议本身。大会将依照决议草案 [A/C. 2/68/L. 61](#) 执行部分第 4 段申明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为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筹资，为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所需支持。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人居三筹备进程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筹资。行预咨委会认为，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担所需资金估计数的理由并不明确。例如，拟通过信托基金筹资的 2 个高级方案干事(P-5)和 3 个方案干事(P-3)将在人居三秘书处内履行为会议筹备进程提供支助的核心职能。鉴于这些考虑，行预咨委会质疑通过信托基金而不是经常预算为这些员额筹资有何依据。不过，行预咨委会建议此时核准请拨资源，并将在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会议的任何额外拟议所需资源的范围内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 咨询人

1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指出，拟设咨询人将提供秘书处内尚不具备、且建立内部能力被认为不具有成本效益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a) 1 个咨询人，为期 8 个工作日，负责收集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所需数据并创建有关指标；(b) 1 个咨询人，为期 12 个工作日，负责管理评估项目和设计相关评估工具、方法和相关产出；(c) 6 个咨询人，每人为期 4 个工作日，负责编写 6 份区域评估报告；(d) 1 个咨询人，为期 12 个工作日，负责编写全球评估报告(见 [A/C. 5/68/18](#)，第 12 段)。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请会议秘书长利用人居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才(第 2、5、6 和 8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人居三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商定，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将在 2013 年底前明确说明向人居三筹备进程的建言献策。鉴于确定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人居三筹备进程的建言献策是个持续过程，行预咨委会不相信此时就需要所要求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因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内部可能拥有这方面的部分能力。然而，行预咨委会建议此时核准在咨询人项下请拨的资源，并要求在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范围内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建言献策的最新情况。

## 结论

13.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2/68/I.61](#)，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下将需要额外非经常资源  
2 073 7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并为 2014–2015 年两年期批款 2 073 700 美  
元；(b) 并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133 800 美元，由第 1 款(工作人  
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相抵销。
-